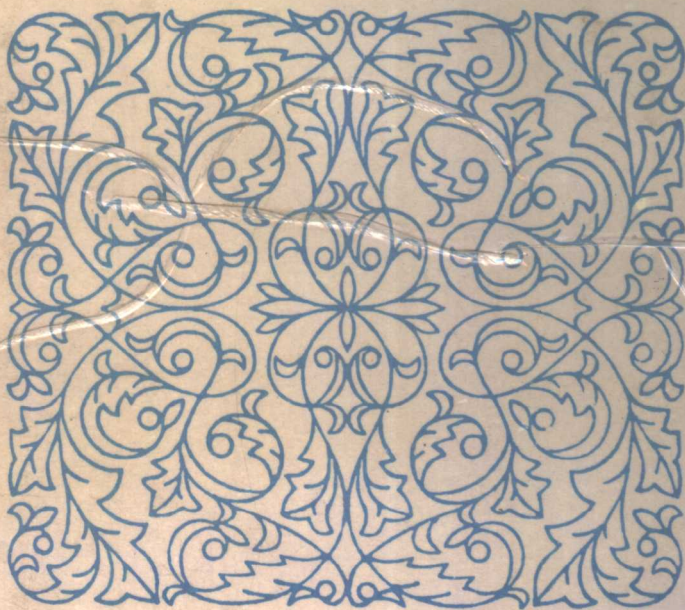


民國叢書

第四編

• 40 •



民國叢書

第四編

· 40 ·

文化、教育、體育類

中外文化交通史論叢

明日之中國文化

歐化東漸史

西學東漸記

中國文化輸入日本考

方 豪著

張君勱著

張星烺著

容純甫述

馮瑤林著

上海書店

張星烺著

歐
化
東
漸
史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初版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三版

新時代
史地叢書

歐化東漸史一冊

(10736)

定價國幣貳元伍角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撰述者

張星

煥

主編者

吳敬雲
蔡元培

恆培五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發行人

朱經農
上海河南中路

農

印刷所

商務印書館
各地

廠

發行所

商務印書館
各地

(本書校對者楊瑞文)

目錄

第一章 歐化東傳之媒介……………一

第一節 歐化界說……………一

第二節 歐洲商賈遊客及軍政界人之東來……………二

第三節 基督教傳道師之東來……………一八

第四節 中國人留學及遊歷外國……………四四

第二章 有形歐化卽歐洲物質文明之輸入……………五五

第一節 軍器事業……………五五

第二節 學術事業……………五九

第三節 財政事業……………七四

第四節 交通事業……………八九

第五節	教育事業·····	九八
-----	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章	無形歐化卽歐洲思想文明之輸入·····	一〇五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	宗教思想·····	一〇五
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	倫理思想·····	一〇八
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	政治思想·····	一〇九
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節	學術上各種思想·····	一二一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五節	藝術思想·····	一二四
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歐化東漸史

第一章 歐化東傳之媒介

第一節 歐化界說

中國與歐洲文化，有形上及無形上，皆完全不同，上自政治組織，下至社會風俗，飲食起居，各自其數千年之歷史展轉推演，而成今日之狀態。東西文化孰爲高下，誠不易言。但自中歐交通以來，歐洲文化逐漸敷布東土，猶之長江黃河之水，朝宗於海，自西東流，晝夜不息，使東方固有文化，日趨式微，而代以歐洲文化。則是西方文化，高於東方文化也。尤以有形之物質文明，中國與歐洲相去，何啻千里。不效法他人，必致亡國滅種。至若無形之思想文明，則以東西民族性不同，各國歷史互異之故，行之西洋則有效，而行之中國則大亂。各種思想與主義，無非爲解決民生問題。而勉

強效襲他人，使國中發生數十年或數百年長期亂事，自相屠殺，血流漂杵，人煙斷絕，以至國破種滅。吾人何貴乎效法此種主義耶？依此種情形觀之，歐洲之無形文明，各種思想，各種主義，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者，是否優於中國固有，與夫是否有效法之必要，不能不使人懷疑矣。但東西交通既起，有形貿易與無形貿易，滔滔不可復止。是在國中之政治家，善自掌舵而已。茲不論其高下，與夫結果之善惡，但凡歐洲人所創造，直接或間接傳來，使中國人學之，除舊布新，在將來歷史上留有紀念痕蹟者，皆謂之歐化。爲便利研究起見，分歐化爲有形部，或物質文明部。如天文、曆法、醫藥、測繪、機器、輪船、鐵路、電報等等是也。無形部或思想文明部。如宗教、哲學、倫理、政治、文學等等是也。欲序述各種歐化史，不得不先序傳入歐化之各種媒介物。媒介物大概可分爲三種：（一）由歐洲商賈、遊客、專使及軍隊之東來。（二）由宗教家之東來。（三）由中國留學生之傳來。暫故於序述歐化史之先，作導言，略述此三種之經過。

第二節 歐洲商賈遊客及軍政界人之東來

歐洲人與中國有交通，西漢以來已然矣。元代歐洲人來中國者，頗不乏人。然皆與今代之歐

化無關，蓋彼時歐洲人文化未必高於中國。東來者人數究亦不足誘起歐化。更無高深學者，足以引起中國人之敬仰心，願就其門執贄者。元時歐洲人文化不獨未東傳，而東方各種大發明，如印刷術、火藥、羅盤針、紙等反由東向西傳播也。元亡明興，中歐交通中斷者約一百五十年。東方貨物尚可運入歐洲。大概經由四道：第一道經中央亞細亞、薩馬兒罕、布哈拉、裏海北岸，再至黑海北岸，渡海至君士旦丁堡。第二道經印度大陸及印度洋、波斯灣、美梭博塔米亞、梯格里斯河，北至脫萊必松德（Trebizond），抵黑海，再西至君士旦丁堡。第三道經油付萊梯斯河，至阿雷坡（Aleppo），再至安都城（Antioch），渡地中海達歐洲。第四道入紅海，抵埃及，達地中海濱。一千四百五十三年（明景泰三年），土耳其人攻陷君士旦丁堡。對於西歐各國，毫無親鄰之意。諸道皆爲土耳其人阻隔。歐洲人所嗜之調和物品、胡椒、丁香、諸物，俱不得入歐。故歐洲各國商人不得不另覓新道，以通東方。葡王顯理（Henry）獎勵遠航非洲西岸，希望於該洲南角，得一通印度洋之道。唯非洲甚長，遠過於葡人所計算者。數次踏查，皆失敗而回。一千四百八十六年（明憲宗成化二十二年）葡人狄亞斯（Bartholomew Diaz）初至好望角，沿海岸向北航若干程後，始歸航。報告國

人，非洲南端已窮盡，有新道可達東方。狄亞士發現好望角後十二年，而葡人竟得達其目的。一千四百九十七年（明孝宗弘治十年）七月，瓦斯柯達格瑪（Vasco da Gama）率小船三艘，自葡京立斯本起航，繞過好望角後，向東北航行，遠超以前狄亞士所至之地，直至桑西巴北二百邁耳。由是處作橫渡印度洋之壯舉。一千四百九十八年（弘治十一年）夏，抵印度西海岸古里港（Calicut）。在此將帶來之歐洲貨物，悉換作香料，滿載而歸。一千四百九十九年（弘治十二年）夏，三船安回立斯本原地。來回共需時二十六月。以前所久欲尋覓之歐亞新交通線，竟得成功矣。葡萄牙人急速利用此新發明，貿易東方。一千五百年（弘治十三年）三月，達格瑪歸回僅六月。派喀伯拉爾（Pedro alvares cabral）率船十三艘，滿載貨物，再往古里。至翌年七月，歸立斯本。一千五百零二年（弘治十五年）二月，達格瑪率船二十艘再往。自是香料及其他東方各種貨物，大宗流入歐洲。葡京立斯本不久即成爲歐洲最重要商埠之一。葡人利用其精良火器，摧敗印度洋上阿拉伯人之商業與勢力。獨霸東方海上。一千五百十年（正德五年）攻陷印度西岸之臥亞府（Goa），作爲根據地。次年又攻陷馬雷半島之麻六甲（Malacca）（明史作滿刺加）遣

使至印度支那各邦政府，以通友好。白古（Tezu）暹羅、交趾支那，及東京，皆有葡國使節之足跡。葡人待麻六甲之中國商人甚爲優渥。此等商人回國以後，對於葡人有極佳之報告。一千五百十四年（明武宗正德九年）葡國商人初至中國海岸貿易，大獲利而歸。次年（正德十年）麻六甲葡國總督佐治達爾伯克略（Jorge I' Albuquerque）遣斐來斯特羅（Rafael Perestrello）往中國。乘馬雷人海船。至一千五百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無回音，乃復遣安特拉德（Gernao Perez d'Andade）再往，亦無功而返。抵麻六甲時，得遇斐來斯特羅。裴已至中國，獲大利而先歸矣。總督決意再遣安特拉德往中國。船上滿載胡椒。於一千五百十七年六月十七日起碇。同行者有皮來資（Thomas Pirez），以葡萄牙大使名義往聘中國。皮來資素充藥劑師，然爲人敏捷，善於應對，使當外交官，頗爲相宜。八月十五日，抵大門港（Tamang）（在後川島。後川距上川不遙）。距中國陸地，尙有三海里。外國商船至廣東者，皆須寄泊於此。葡人欲往廣東省城，中國官吏不許。葡人強駛入內河，放礮舉敬禮。抵廣東後，國使皮來資與隨員登陸，中國人接待頗優，擇安寓以舍之。葡人所載貨物，皆轉運上陸，妥爲貯藏。皮來資留廣州數年，以待明廷回文。直至一千五百二十

年（正德十四年底）一月，始得明武宗允許召見。皮來資由廣州起程北上。先乘船至梅嶺山，棄船陸行往南京。行四閱月始至。武宗已先回北京。命使者隨至北京。一千五百二十一年一月，皮抵北京。葡人留廣州者多不法行爲，與中國人大起衝突。地方官吏奏參，武宗拒見皮，送之回廣州。一千五百二十三年（嘉靖二年）死於獄中。此爲葡國第一次遣使中國之經過也。葡人既不得志於廣州，乃北至浙江甯波（Niampo），賂地方官以重金，得留其地貿易。嘉靖十二年最盛時，每年達三百餘萬金幣。投資者無不獲三四倍之利。人口最多時，葡人達一千二百名，東方他國商人達一千八百名。葡人既富以後，驕奢淫佚，多不法行爲。與土人多齟齬。葡人法利亞（Faria）者嘗至南京，盜明孝陵寶物，歸匿寧波居留地。明帝大怒，乃下令討伐。陸軍由浙江進，海軍由福建進。兩面夾攻。焚毀寧波居留地及港中奇旋船艦三十五艘，盡殺外國商人，及基督教徒凡一萬二千人。其中有葡人八百名。時嘉靖二十一年即西曆一千五百四十二年也（亦有謂在嘉靖二十七年者）。甯波商市被燬後三年，葡人復以重金賂福建泉州地方官，得在其地貿易。葡商行爲，無異在甯波者。嘉靖二十八年，泉州地方官及人民亦羣起驅殺葡人。全體五百名中，免死者僅三十人而已。

浙江福建皆無立足餘地，葡國商人復回至廣東上川島（西人名之曰聖約翰島）起塔蓬帳，爲臨時商場去則撤去。時海盜猖獗，閩廣海岸。中國政府爲易於巡查之故，乃允許葡人在上川附近之浪白濤（亦作澳）居住，并可入廣州貿易。不久，浪白濤即異常興旺。葡國居留民達五百名之多。大抵皆自南洋販運胡椒，與中國人交易絲綢麝香。香山縣南端有阿媽澳者，爲海盜所據。葡人勇敢，火器又精。嘉靖三十六年（一五五七年）逐去海盜而佔領之。復以金路地方官，得其允許，在該港建房舍，爲曬乾及儲藏貨物之用。葡人多拐人作奴。萬曆元年（西一五七三年），中國官乃築牆於澳門半島北面土腰，僅留一門以通出入。設官守之，而拐風不熄。萬曆十年（一五八二年），兩廣總督召所有澳門葡國官吏，總督判官等至肇慶，會商防阻辦法。中國官憲以驅逐出境相恐嚇。葡人出重賂乃得免。葡人在澳門地位之得保持，悉使用賄賂之功也。葡人常謂中國皇帝允許澳門爲葡人久居之地，不歸中國政權統治，而中國政府固未嘗承認，亦從無一人曾見中國皇帝之允許諭旨也。自最初，葡人每年交香山縣政府租金一千兩。尤爲承認中國主權之明白證據。一千六百九十一年（康熙三十年）至一千七百五十四年（乾隆十九年）每年租金爲六

百兩。以後減爲五百兩。一千八百四十三年（道光二十三年）葡人請求兩廣總督耆英，免去每年租金。耆英嚴拒，唯給與若干特別利權而已。一千八百四十九年（道光二十九年）葡國澳門總督阿瑪拉爾（Amaral）斷然停止付給租金。中國亦無如之何。嘉慶間，拿破崙橫行歐洲時，英國人曾兩次暫佔澳門。中國官皆抗議其侵略中國土地。一千八百八十七年（光緒十三年）中國承認其永久佔領權。澳門雖自初卽爲葡國所承租，但爲西洋各國來廣東貿易者之根據地。所有遠來商船，皆先至澳門請領港人及糧食備辦人。由中國放洋回國者，亦皆先至澳門買船。每年在廣州營商者，事畢皆回住澳門，次年復回廣州。一千八百四十二年（道光二十二年）英中鴉片戰爭後，香港蠟興，五港通商，情形始改。澳門不獨爲鴉片之戰以前西國商人匯萃之地，而各國傳教師亦皆聚集於此。故爲前期歐化輸入之唯一門戶也。

葡萄牙人於明武宗時，重起中西交通以後，獨佔中歐間貿易者，約達六十年之久，無他國與之競爭。明穆宗隆慶五年（西一五七一年）西班牙人越大西洋，經墨西哥，橫渡太平洋，征服斐律賓羣島。再閱三年，至明神宗萬曆二年（西一五七四年）冬，中國海盜林鳳（Limahong）率

戰艦六十二艘，男丁三千人，攻瑪尼拉市。爲西人所敗，北退林加煙灣。三年春，中國軍官王望高率福建巡撫及漳州知府之命，率戰艦二艘，追林鳳至林加煙灣，得悉林已爲西班牙人圍困於彭加錫南（Pangasinan），將成擒矣。故決意歸國，報告巡撫。西班牙總督拉維柴立斯（Lavezaris）遣奧斯丁會（Augustine）僧人臘達（Martin de Rada）馬林（Geronimo Marin）二名，及侍從數人，攜公牒隨同中國軍官至福建，表示友誼，禮聘福建巡撫，請求通商。巡撫優遇西使，將其請求，轉奏皇帝。萬曆四年（西一五七六年）二月，中國使者至瑪尼拉，宣告帝旨，允許西班牙人在廈門通商。

葡人自西來，以澳門爲根據地。西人自東來，以瑪尼拉市爲根據地。兩國勢力會於中國門戶前南海中。一千五百八十一年（萬曆九年）西葡二國合併。一千五百八十六年（萬曆十四年）斐島總督，總主教等，上書西班牙王斐律勃二世（Philip II），謂據探報，中國人皆儒怯無勇，兵隊皆以乞丐組成。請以一萬或一萬二千西兵，征服中國。卽不能得全國，至少亦可佔領濱海數省。征服以後，照斐律賓辦理，先握其政權，再從事傳布基督教。西王不納。一千五百八十八年（萬曆

十六年）西班牙水師大舉伐英，全師覆沒，國力衰耗，無暇東顧。征服中國之雄圖，不得不放棄矣。但在東方之勢力，暫時尚得保存。斐律賓羣島諸國，以前時常自相攻伐，華人畏往。西人入境，掃滅各邦，恢復秩序，商業大興。華人趨之若鶩。十七世紀初半，（明萬曆三十年後）西班牙國因投入三十年戰爭漩渦，國中兵力財富，俱皆損耗，國勢日漸衰微。葡萄牙國合併於西班牙，達六十年之久，禍福與共。在亞洲之屬地，皆爲英荷二國所奪。在東方者，僅餘澳門一港，爲其所有。

荷蘭人初僅至葡京立斯本（Lisbon）間接販運印度胡椒等物。一千五百九十四年（萬曆二十二年）西班牙王斐律勃二世禁止立斯本與荷人貿易。荷人不得已，乃改計自往東方。一千六百零二年（萬曆三十年）組織荷蘭東印度公司（Netherlands East India Company），資本六千六百萬盾（guilders）。翌年，遣商艦數艘至南洋羣島，販運貨物。獲大利而歸。一千六百零四年（萬曆三十二年）及一千六百零七年（萬曆三十五年），荷蘭人兩次至廣東，欲與中國通商，皆爲澳門之葡人陰謀所阻。一千六百二十二年（天啓二年），荷蘭水師提督萊佑（Kornelis Ruyter）率領戰艦十五艘，戰士二千人（其中荷蘭人九百名，馬雷人及日本

人一千一百名，襲澳門。大敗而退，死傷甚衆。不得志於廣東澳門兩地，乃東據澎湖島，與西面中國大陸駛來之商船，交易貨物焉。一千六百二十四年（天啓四年），更東進而佔領台灣島。在島西面安平港築細蘭的亞礮台（Zelandia Castle），作根據地。台灣近中國，日本較之瑪尼拉、香港、西班牙人，更爲捷近矣。荷蘭人治理台灣至一千六百六十二年（康熙元年），爲鄭成功所逐。成功以興復明室爲號召，而實則與獨立國無異。成功死，子經嗣位。經死，子克塽嗣立。至一千六百八十一年（康熙二十年），清兵攻下廈門。荷蘭人以有宿怨之故，亦遣艦相助焉。清室入關以後，荷蘭數次遣使，請求通商。一千六百五十五年（順治十二年），爲郭佑（Peter de Goyer）及開塞耳（Jacob de Keyser）二人。一千六百六十四年（康熙三年），使者爲霍恩（Pieter van Hoorn）。一千七百九十五年（乾隆六十年），爲鐵清（Isaac Tisingh）及范百蘭（A. E. Van Braam）二人。每次使者，皆卑身屈己，儕於藩臣貢使之列，行三跪九叩之禮，希冀可邀中國皇帝特許，准其在國內通商。然所得結果，則大失所望。清帝僅許其八年一貢，使船每次四艘而已。

英國人初時依賴荷蘭而得各種香料。以後荷人高抬貨價，每磅胡椒由三先令抬至六先令。